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學生宿舍補助辦法

2011/3/17 議事會修訂

一、宗旨目的：

為鼓勵各地方堂會以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學舍）方式發展青年學生工作，特訂定此補助辦法。

二、申請期間：

每學期由教育委員會安排公告之，每學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於下期累計申請。(2011/3/17 議事會修訂)

三、補助金額：

在尚有台中大潤發租金收入的情況下，每年由議事會提撥一定額度作為學生宿舍補助款並且訂定補助比例上限。在該預算額度內，**僅對外租房舍進行補助**，並以補助比例上限作為實際補助依據，若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額度，則調低實際補助比例。(2011/3/17 議事會修訂)

四、撥款方式：

以即期支票、存款、劃撥或轉帳方式存入教會帳戶，不得匯入個人帳戶。

五、資格認定：

1. 受補助之學生宿舍須有合適之舍監負責關顧牧養。
2. 接受總會補助之住宿人員年齡需在 30 歲以下，現為高中職、大專或研究所之在校學生。
3. 住宿學生若為基督徒，則需在本會所屬堂會聚會，方能獲得補助。

六、審查流程：

1. 由各地區教育委員負責進行初審，申請單位需檢附資料如下：
 - 1) 堂會向外租賃的房屋契約影本或自有學舍狀況之簡要說明。
 - 2) 住宿名單學生名冊。
 - 3) 申請補助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2. 地區教育委員初審通過後提交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
3. 教育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報總會議事會備核。

七、其他：

本辦法由教育委員會擬訂，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